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函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关于提名张鹏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吴志雄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7.50%的股份，因此，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提案顺序符合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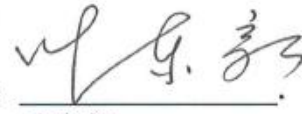
2、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张鹏程先生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签字： .
姓名：王建章

签字： .
姓名：叶东毅

签字： .
姓名：曾繁英

2016 年 10 月 21 日